

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。」為本準則訂定之依據，爰予明定。</p>
<p>第二條 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財團法人)，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，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。</p>	<p>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，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。</p>
<p>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按會計事務處理之需要，建立會計制度，其內容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總則。 二、簿記組織系統圖。 三、財務報告。 四、會計科目。 五、會計簿籍。 六、會計憑證。 七、會計事務處理準則。 八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 九、會計事務應用電子計算機之處理。 十、內部審核之處理。 <p>前項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司法院核定。</p>	<p>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其內容包括之事項及核定程序。</p>
<p>第四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財務報表。 二、重要會計科(項)目明細表。 三、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。 <p>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資產負債表。 二、收支營運表。 三、淨值變動表。 四、現金流量表。 五、附註或附表。 	<p>訂定財務報告內容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。</p>